

关于出口煤炭有关退(免)税问题的通知

(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1999 年 7 月 1 日发布 财税字[1999] 第 200 号)

为增强我国煤炭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，扩大煤炭出口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决定提高煤炭出口退税率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，将煤炭出口退税率由 9% 提高到 13%。其适用的海关商品代码为 2701、2702、2703、2704。

具体执行日期以“出口货物报关单（出口退税联）”上海关注明的货物离境日期为准。

二、对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并出口的煤炭，仍按 6% 的退税率办理退税。

三、对 1999 年 4 月 1 日至本通知文到之日前，出口企业已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186

